87707012601 171.715
S-YW 2026/7/13 3/6
87701012601 23
S-YW 2026/7/13 0/0
87705042601 10.475
S-YW 2026/7/13 0/0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乙　　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运维服务合同

（一）合同书

甲方（委 托 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被委托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甲方）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交由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乙方)运行维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 合同特殊条款

c. 合同一般条款

d. 本合同书

e. 中标通知书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服务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壹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051,900.00 元）。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且达成共识后，合同结算金额可根据年度运维计划资金情况进行相应调减。如需按财政要求进行财政结算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1,025,950.00（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运维费发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提交甲方合同金额 1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待有效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后自动退回。

第二次支付：系统整合与信创改造工作完成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服务费总价的35%，即人民币¥718,165.00（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运维费发票。

第三次支付：系统完成整合及信创改造工作且连续无重大故障稳定运行满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5%，即人民币¥307,785.00（大写：叁拾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运维费发票。如需按财政要求进行财政结算评审的，系统完成整合及信创改造工作且连续无重大故障稳定运行满2个月后，经财政结算评审，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甲方已付金额高于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的，多出部分乙方向甲方退还。

本项目服务期满，且项目整体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将上述银行履约保函无息返还给乙方。

运维过程中与运维内容有关的维护且不在运维资金保障范围内，乙方按季度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委托结算评审后以结算审定价格支付。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或财政批复金额不足以覆盖应付款项时，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公章）：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运维和计量检定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综合检查站治超、监控系统运维和非现点位计量检定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运维服务实施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物的所有权

3.1　知识产权要求

3.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有权司法机关终审生效判决中应由甲方承担的直接经济责任及甲方维权合理费用。

3.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甲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使用上述资

料以履行本合同项目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1.3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合同成果，包括系统整合与信创改造工作中编制的全部软件系统等（如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物品、技术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甲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产生实际损失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花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用等。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经监理审核后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因离职、疾病或意外事故等乙方无法控制原因除外）。

6.4 乙方需在北京地区设有维护团队或有专业维护人员。

6.5 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7.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

7.3 乙方应在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支撑资料。验收资料因乙方原因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并重新提交合格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30 个工作

日内组织完成初验。初验合格的，进入【60】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初验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提请验收，验收期限重新起算。试运行期届满且服务无遗留问题的，乙方可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应阶段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按期进行的，不适用本款约定。甲方验收异议以合同约定通讯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不以乙方实际签收为生效条件。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提供服务

9.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一事项或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　因乙方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的；

10.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10.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0.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0.2.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0.3 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

10.4 无论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7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因乙方原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出现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

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因乙方原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仪器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并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

16.1 本合同不能全部转让。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22 服务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23 甲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24 乙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25 保密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6.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6.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27　定义

27.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27.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

28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

28.1　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止。

28.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0200049609006764947

29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1. 安全评测服务

乙方需委托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且经采购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对“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等保测评工作，并对测评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通过测评，取得测评报告。

2. 系统运维服务

负责原有四套业务系统及整合后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设施及配套环境的全方位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涵盖平台各业务应用模块、后台服务、服务器、存储、机房基础设施、网络传输设备、前端采集设备及安全防护体系等全部内容（详见后附表 1、2），落实 7×24 小时运行保障要求，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检、运行状态监测、设备养护与系统健康优化，及时排查处置系统报错、设备故障、网络异常、数据传输中断等各类问题，做好账号权限管理、定期数据备份、漏洞修复、病毒防护及运行性能调优，建立完善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同步完成运维台账记录、月度阶段性总结、绩效评估及隐患整改闭环，全程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操作支撑与对接配合服务，保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转。

3. 系统整合服务

围绕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整体一体化运行需求，开展各独立业务子系统、分散业务模块、前端点位资源及各类业务数据的整合优化工作，全面梳理现有系统业务架构与数据链路，为解决原有四个交通相关系统功能分散、数据孤立、管理运维复杂等问题，本项目需通过搭建统一管理模块作为四个原有系统统一登录管理，以“功能模块整合 + 统一接口管理” 模式，将四个系统进行整合，打造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并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安全体系要求，实现 “一平台承载多业务、一账号贯通全流程” 的管理目标，提升平台整体集约化、一体化管理效能。

4. 信创改造服务

依据实际项目需求，采购已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合格的国产化中间件产品，并严格依据信创国产化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交通综合管理平台信创适配与改造升级相关服务，依托信创云提供的应用操作系统及运行支撑环境，针对平台的中间件进行全面兼容排查与国产化改造，完成信创环境迁移部署、软硬件兼容调试与功能适配优化，整改信创环境下存在的运行异常、功能缺失、兼容冲突等问题，做好改造全过程的数据平稳迁移、功能测试验证，优化信创体系下平台安全防护策略与运行配置，持续对改造后系统进行运行调优、问题整改与稳定性加固，确保改造后的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全组件满足信创国产化要求，各项核心业务功能完整可用，整体运行安全可靠，适配国产化常态化运行管理需求。

5. 配套服务

（1） 网络链路租赁

为了保障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需提供各类物联网采集终端所需的物联网卡、数据专线传输链路租赁和维护，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正常。

（2） 应急及特殊保障服务

针对特殊重要时期（如两会、五一、国庆、春节、重大赛事活动等），派出专业人员提供 24 小时重大活动保障和安全值守服务，对系统进行更加密集的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方案，做到及时、准确，保证无差错；同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并参照委内《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网络安全制度汇编》落实相关工作。

（3） 系统培训

需结合系统实际情况，对于工作人员疑问较多、功能模块更新、系统优化完善、操作流程调整等情况，组织培训会议进行讲解，保障人员正常使用。

30 甲方权利义务

30.1 向乙方提供低压电路点位信息及相关图纸。

30.2 向乙方提供运维相关的技术资料。

30.3 为乙方在设备维护现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30.4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合同一定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31 乙方权利义务

31.1 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31.2 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并自行配备维护、检测所必要的工具、仪器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31.3 乙方安排至少三名技术人员派驻通州区交通委员会，按甲方作息时间提供驻场服务，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31.4 维护期间发生设备损坏事故，乙方应先行维护。

31.5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设备台帐。

31.6 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7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并对甲方系统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2 保密条款

32.1 乙方在接触甲方及本合同项目数据资料时受乙方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临时雇员、律师、利益关联方）应签订保密协议，负有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本合同项目数据资料保守秘密的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将甲方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挪作他用。如发生泄密现象，乙方负责消除影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如涉及违法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2.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撤销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资料已成为社会公众可公开获知的信息时为止。

附表 1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功能模块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点名称
1	进京入口重型柴油车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模块	进京车辆管理
2		进站监测预警
3		治超管理
4		设备档案管理
5		执法监控
6		综合监测可视化
7	京冀大运河跨区域水上安全监管系统	通航环境管理
8		船舶船员监管
9		现场执法系统
10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11	通州区交通行政执法信息管理模块	运政执法处罚
12		勤务管理与调派
13		行业信息管理
14		电子案卷管理
15		执法数据统计分析
16		培训与考试
17		监督管理
18	“副中心”便民查询后台管理模块	在线回复
19		会话锁定
20		快捷回复内容管理
21		聊天记录
22		用户名片

附件 2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硬件设备清单

设备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机电基础设施	龙门架	4	套	
	L 型灯杆	7	个	
	T 型灯杆	1	个	
移动执法设备	车载监控取证一体化设备	23	台	含无线网络链路维护
	车载外置电源	23	台	
	车载无线式便携打印机	23	台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50	台	
	移动执法终端	100	台	
	电子签名板	6	台	
内外场机电设备	磁盘阵列	10	台	
	汇聚交换机	10	台	
	前端接入交换机	14	台	
	视频服务器	20	台	
	机柜	10	个	
	卡口摄像机	20	套	
	4G 低功耗全景枪球	10	套	含无线网络链路维护
	全景式图像采集设备	1	套	含无线网络链路维护
	电太阳能供电系统外场感知终端	11	套	
	AIS 基站	4	台	
	平板电脑	6	个	
	室外立杆	11	根	
	室外机箱	11	个	
	视频联动模块	11	套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党组

会 议 纪 要

2026年第24号

2026年6月25日下午，区交通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刘磊同志在区交通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2026年第24次党组会，会议内容及议定事项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关于提请审议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并签订项目合同的请示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已完成招标，拟确定中